

拉萨市市场监管局开展冷链食品专项检查 目前已发现两家问题经营主体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拉萨市关于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决策部署,持续巩固拉萨市疫情防控成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近日,拉萨市市场监管局针对辖区内冷链食品生产企业、食品零售主体及餐饮服务单位开展冷链食品专项检查。

记者 央金卓玛



拉萨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检查冷链食品。图由拉萨市市场监管局提供

据悉,拉萨市市场监管局以辖区内备案的378家冷链食品经营主体为重点,全面开展排查,要求经营者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进口查验及索证索票制度,严格贯彻疫情防控要求,落实防控措施,全面开展冷链食品“进、销、储、运”过程中的隐患排查、风险防控,进一步压实物防工作责任体系。

拉萨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通过查资质、查索证索票、查台账,对冷链食品经营主体是否亮证亮照经营、是否落实进货查验制度,采购冷链食品有无检验检疫证明、核酸检测报告、消毒证明、索证索票追溯信息等内容进行了检查。同时,对冷链食品经营主体是否按照“四个不得”要求建立食品进出

库登记、是否如实记录贮存冷藏冷冻食品信息、是否应用“藏源码”、是否签订《冷链食品规范经营承诺书》等情况进行了解。

在排查过程中,执法人员还积极宣传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对检查中发现的不规范行为及时督促整改。截至目前,共排查冷链食品冷库7个,针对西海冷库内一经营主体违规采购进口冷链食品,城关区一餐饮单位制售进口冷链食品的线索,已移交至经开区、城关区市场监管局进行处理。

此外,拉萨市市场监管局制定《拉萨市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通过部门联动,与公安、商务、卫健等部门形成监管合力,组成冷链食品专项督导检查组,严格按照“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加强督查指导,明确四方责任,落实“行业库长”职责。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与安全隐患,反馈辖区,并现场责令立即整改。后期还将进行“回头看”闭环督查,确保“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下一步,拉萨市市场监管局将进一步加大市场监管力度,做到防控责任再压实、防控漏洞再排查、防控重点再加固;强化措施、狠抓落实,筑牢疫情防控防线,守好市场秩序和食品安全,确保冷链食品各个环节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到位。

自治区民政厅组织 全体党员观看电影

商报讯(记者 张雪芳)为进一步激发自治区民政厅系统党员干部爱国热情,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近日,自治区民政厅组织全体党员观看经典影片《永不消逝的电波》,追忆百年党史,重温峥嵘岁月。

据悉,影片《永不消逝的电波》讲述了中国共产党党员潜伏在敌占区,为革命事业奉献生命的故事。展现中国共产党地下工作者为解放事业抛头颅洒热血、英勇顽强、不怕牺牲、可歌可泣的精神。观影结束后,党员干部纷纷表示,我党地下工作者们将国家民族至于个人安危之上的牺牲精神与坚不可摧的信仰情怀,令人十分震撼和感动,先辈们的牺牲精神使我们深受教育,值得大家学习。作为新时代的民政人,将在其位、精其业、谋其政,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传承好、发扬好革命先辈的宝贵精神,赓续好红色血脉,做好中国共产党“红色基因”传承人。

自治区农科院 举办科普开放日活动

商报讯(记者 王静)近日,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5次缔约方大会开启之日,自治区农科院蔬菜研究所依托国家园艺种质资源库西藏特色果树种质资源分库联合拉萨经开区税务局以“巾帼心向党 启航新征程”开展手拉手、共分享、担使命为主题的科普开放日活动。

据了解,自治区妇联为自治区农科院蔬菜研究所、拉萨经开区税务局颁发“格桑花”妇女合作交流单位牌匾,双方妇委会介绍了各自妇女工作的开展情况,对妇女工作健康有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事例、感人事迹和如何更好引领妇女工作服务西藏大局作了精彩的工作交流。

活动现场,自治区巾帼文明标兵、自治区农科院蔬菜研究所博士曾秀丽对青藏高原果树花卉的资源保护、育种、栽培技术作了科普交流,现场准备了圃内栽培的桃、葡萄、百香果、光核桃等水果供大家品鉴,大家边品尝边兴致勃勃的进行互动,对西藏果树花卉栽培、品种、销售、品牌、家庭养花等问题进行了问答。

我区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位居全国前列

商报讯(记者 邹承光)近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的《2020年全国公共服务质量监测情况通报》发布,结果显示,2020年我区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为8100分,位列全国第九,高于全国总体满意度,处在“满意”区间。记者从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获悉,近两年我区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连续两次超过全国总体满意度,目前已进入前十名,并保持持续提升。

近年来,自治区市场监管局针对我区公共服务质量监测反映出的“群众最不满意问题”,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来推动我区公共服务质量提升。下一步,我区市场监管部门将继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着力解决突出问题,不断推进我区公共服务领域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持续提高我区公共服务效能和社会治理水平,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资料图。记者 阿旺玛玛

山南雅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2021年度桑耶组团湿地 保护修复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SNSX-ZB-21011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山南雅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2021年度桑耶组团湿地保护修复项目监理已由山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山发改农经[2021]417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山南市林业和草原局,建设资金来自国家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以批复为准。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标段划分: 本项目监理划分为1个标段

2、建设规模: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河岸滨水缓冲带、湿地动植物栖息带、湿地生境隔离带的建设及配套附属设施,恢复与保护湿地合计400260亩。具体如下: 湿地生境隔离带主要包括生态隔离带植被恢复89310亩,其中天然草原改良面积14925亩,湿地植被修复74385亩; 湿地动植物栖息带主要包括河漫滩洼地318亩、河漫滩水塘51.15亩、营造缓坡岸带44.55亩、河漫滩滞水带修复25.65亩、湿地潮沟恢复80.55亩、食源性植被恢复1632.15亩; 河岸滨水缓冲带主要包括自然河岸修复124365亩; 附属工程围栏636400m、宣传碑1座、临时施工道路长510000米及临时灌溉及照明配套设施。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内容。

3、监理范围: 施工全过程监理

4、建设地点: 山南市。

5、监理工期: 施工工期24个月+缺陷责任期

6、工程质量要求: 交(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评定等级达到

合格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独立法人,具有类似工程监理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2、拟派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水利水电或市政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并为本公司正式职工。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企业信誉良好,详见招标文件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5、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招标文件。

四、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10月26日至2021年11月1日,每日9时30分至12时00分,15时3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节假日休),在山南盛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

报名时提供以下: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前来报名的)或(被授权人须是本公司员工需持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及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人前来报名的);

(2)公司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

(3)项目总监及拟投本项目相关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监理员证、注册证及社保部门提供的人员社保证明等;

(4)投标人近三年(2018-2020年度)类似工程(类似工程指水

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工程)项目施工监理业绩证明(至少提供一份);

(5)投标人近三年(2018-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新成立的公司以具体成立时间为准);

注:复印件加盖公司鲜章胶装成册,原件备查。招标文件每套售价850元,现金支付,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11月1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同开标时间),地点为山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西藏建设网》《西藏商报》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 山南市林业和草原局

联系人: 顿珠

联系电话: 13658932227

招标代理机构: 山南盛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藏山南市龙桑家园168-31号

联系人: 曾先生

联系电话: 17789014818

山南盛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6日